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億

陳立軒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50號），被告等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立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冠億、陳立軒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李冠億(暱稱「大苑子」)、陳立軒(暱稱「Z」)於民國113年

01 5月加入暱稱「日進斗金」、「HANK」、「桂林仔」、「英
02 國」、「韋君」、「旭光投資」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
03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
04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李冠億擔任依指示前往指定
05 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陳立軒則擔任
06 聯繫車手、告知車手面交流程、現場監控車手之監控手工
07 作，李冠億可獲得取款金額之4%報酬，陳立軒可獲得取款金
08 額之0.5至1%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月間起，
09 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暱稱「韋君」之人與曾嘉益聯繫並
10 提供股票等資訊息，隨後再讓其加入「H16拿雲攫石」群
11 組，讓曾嘉益點擊群組內提供的「旭光投資」APP下載後，
12 佯稱：需面交現金儲值方可在「旭光投資」APP上買賣股票
13 等語，致曾嘉益陷於錯誤，先後依指示匯款或面交。李冠
14 億、陳立軒遂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李冠億
16 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另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17 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相同詐術對曾嘉益施詐，並指示
18 李冠億於113年5月1日夜間至不詳處所刻印「黃文正」之印
19 章，並蓋印於旭光投資收據上後，復113年5月2日10時許，
20 至臺南市○區○○路0號郵局前，向曾嘉益佯稱其係旭光投
21 資員工「黃文正」並出示工作證，受指派前來收取新臺幣
22 (下同)150萬元等語，惟曾嘉益前已察覺有異，遂先行報
23 警，並依先前面交習慣，於郵局前與李冠億碰面後，藉故開
24 車載李冠億移動至附近臺南市○區○○街00號人較少之處，
25 曾嘉益載李冠億移動時，陳立軒在旁監視及並跟著移動，而
26 後李冠億收取曾嘉益交付之現金(假鈔2疊及6張仟元真鈔)，
27 並將載有經辦人「黃文正」之旭光投資收據1紙交予曾嘉
28 益，欲離開之際，埋伏員警當場逮捕李冠億、陳立軒，因而
29 未遂。

30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31 (一)被告李冠億、陳立軒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嘉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113年5月2日公園派出所職務報告2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3 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被害人與 Line暱
04 稱「韋君」之人聊天對話截圖、被告李冠億扣案之手機1隻
05 內對話截圖、現場搜索及扣案物照片7張、臺南市○區○○
06 街00號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通訊軟體LINE暱稱「韋
07 君」、「旭光投資」之對話紀錄及翻拍截圖。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2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4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5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6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7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8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9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30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3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1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2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3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4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5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6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7 統一之見解。茲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3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14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15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6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
17 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
20 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
21 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
23 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著有刑
24 事判決可資參照。

25 (二)故核被告李冠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26 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27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28 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立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冠億
31 偽造印章、印文，蓋用於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上之部分行為，

01 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全部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被告李冠億、陳立軒與暱稱「日進斗金」、「HANK」、「桂
04 林仔」、「英國」、「韋君」、「旭光投資」及其他身分不
05 詳之共犯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被
06 告李冠億、陳立軒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皆為想像
07 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三)被告2人所為均係未遂犯，皆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又按被告李冠億、陳立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
11 自白減刑規定亦經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2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
1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
18 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
19 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
22 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李冠億、陳立軒
2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參見偵卷第80頁、本院卷
24 第280頁、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280頁），爰均依前開規定
25 減輕其刑。另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27 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
28 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29 (四)爰以被告李冠億、陳立軒2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30 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向被害
31 人收款及監視收款者之角色，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1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助長詐騙犯行
02 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2人迄本
03 院判決前，均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
04 告訴人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2人之素行、於本案所為各次
05 犯行之角色分工，及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
06 所為全部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等所為一般洗錢未遂罪部
07 分符合前揭自白減刑規定，酌以被告2人於審理時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五、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李冠億、陳立軒2人所有，供
12 渠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渠等分別於警詢時供述在
13 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另扣案陳立軒所
14 有之Iphone 15 手機1支(序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含有
15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係屬被告陳立軒私人使用，卷內
16 亦無證據可認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
17 諭知。

18 (二)本件被告李冠億、陳立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
19 尚未取得報酬，本院斟酌渠等於向告訴人取款之際，遭警當
20 場查獲，是渠等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之供述，尚非全無可
21 採。此外，依卷內事證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就
22 本案確有不法利得，故不另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附此敘
23 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盧昱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附表：

所有人	物品及數量
李冠億	工作證1張、高鐵車票1張、工作證列印繳費單1張、旭光投資收據1張、「黃文正」私章、印泥1個、Iphone 12 Pro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陳立軒	Iphone XR手機1支(序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含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